

- (5) 即使某匹馬並無資格出賽或被禁止出賽，但事實上已在有關賽事中出賽，或已獲准在有關賽事中出賽，亦不論該駒是否勝出或跑入位置，或任何獎金是否已經付出或頒發，有關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幹事均毋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。
  - (6) 不足一磅的重量，毋須申報及展示。
  - (7) 在完全無損此等規例的規定的前提下，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報名截止時間後，未具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而要求、唆使或鼓勵，或因受唆使而要求讓任何馬匹退出賽事。
83. 於指定的宣佈出賽時間過後，董事或其代表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排位抽籤。

### 繳交報名費的責任

84. (1) 為馬匹報名時，提名人及每一馬主均有責任繳交報名費，但假如該報名馬匹已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，則只有在承讓人未有付款時，提名人始須負責繳交報名費。
- (2) 若有規定，報名費和獎金均須以現金付予有關當局，而若有規定，報名費亦須於馬匹報名時繳交。
- (3) 假如賽事從未舉行或宣佈無效，獎金、參賽留位費和報名費均會退還。

### 欠款表

85. (1) 欠款表將存備於秘書處，並會在本會告示板公佈及於賽事季刊出版時刊登。欠款表須列出所有欠款，以及應繳付欠款的每一註冊馬主或其他人士的姓名。已公佈的欠款須於欠款人付款之後方可從欠款表上刪除。
- (2) 馬會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隨時查閱欠款表，而這項授權可普遍適用或僅適用於某一特別情況。